

前沿

热点关注

专家学者聚焦“非法证据排除”第一案： 办案部门疲劳审讯算不算逼供？

■《中国青年报》

这是一起普通的受贿案。被告人章某是浙江一建设管理局局长助理,今年3月,当地检察院指控章某非法收受受贿76万元,以构成受贿罪为由提起了公诉。

7月11日,当地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法院认为,检察机关违法获取了被告人审判前的有罪供述;被告人章某审判前的有罪供述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据了解,7月20日,公诉机关已提出抗诉,认为原判决对其指控的章某受贿76万元中的7万元未作认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均存在错误,并导致量刑明显不当。

这份来自基层法院的判决让法学界人士兴奋非常。日前,法学界的专家和刑事辩

护律师就此案的标本意义进行了研讨。著名刑事诉讼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陈光中表示,这是在2010年7月《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以来,法院运用此规定裁判的第一起案件。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新增第53条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这个‘等’含义需要明确。”陈光中说,刑讯逼供行为的严重程度是要明确的:是不是非得遍体鳞伤才行?疲劳讯问、车轮战,算不算?从章某的提押证看,从2010年7月27日上午10点开始,到7月30日凌晨;章某只休息了10小时左右”。

“就这个案件来说,应该是构成了疲劳审讯。”陈光中说,但立法上,到底达到什么程度,才算变相的刑讯逼供,没有标准。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第116条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必要的饮食、休息时间。”

中国人民大学陈卫东教授表示,原来的讨论稿中有明确的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在任何一个24小时内,询问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还有一个方案是,任何一个24小时内,连续休息的时间不能少于6小时。”

然而,公开的草案中并没有采纳“必要”的时间到底是多长,没有明确。“有的疲劳审讯只是违法,有的疲劳审讯就是应被排除的非法证据,这是两个程度的问题”,陈光中说,刑法应该把这些东西弄清楚。

政策吹风

“用工荒” 应解决用工信息不对称 我国将加强第四方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新华社 顾瑞珍

如何应对日益严重的“民工荒”,化解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失衡,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课题。科技部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司副司长胡世辉近日表示,第四方就业服务体系的建立,充分体现了科技部“十二五”规划中“科技服务民生”战略导向,下一步要加强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发挥信息技术在解决民生问题上的应用。

据了解,第四方就业服务平台是一个就业信息服务的综合集成、管理、协同平台。它通过对信息流的深度加工,最优化构造一个动态的就业服务链路,实现以信息流高效引导劳务流和培训流,从而搭建起求职者 and 用工企业之间高效的互通机制。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李志能说,目前农民工就业呈现“短工化”趋势,第四方就业服务平台正好适应了农民工就业周期短、流动大的需求。他建议,这一平台健康运行的关键是要制定出一套成熟的电子劳务市场规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市场司司长毕雪融认为,“用工荒”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农民工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第四方就业服务平台的构建,对解决“用工荒”等社会问题、农民工发展以及人力资源服务业都有重大意义。

社会镜像



■朱慧卿 画

近日,四川巴中市龙泉外国语学校学生家长与老师发生肢体冲突,此事源于老师要求表现差的学生写承诺书并交2000元保证金才能入学。家长认为老师是故意刁难。但老师却称,只是一种督促手段,自己纯粹是出于一片苦心。

(2011)南海商初字第1136号

冯湘云、葛江达:原告王海味与被告冯湘云、被告葛江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商初字第1004号

韩松明:原告黄其昌与被告韩松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商初字第884号

史学斌、潘敬华:原告宁波荣辉日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朱顺康、被告史学斌、被告潘敬华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南海商初字第88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商初字第580号

王安定:本院受理原告夏杰、原告陈国辉、原告吴海军、原告张惠芬、原告杨国万、原告陈锡浪、原告石建军、原告王磊与被告王安定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南海商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商初字第691号

翁国晖:本院受理原告华宏良与被告翁国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南海商初字第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南海商初字第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商初字第711号

徐均皋:本院受理原告林德连与被告徐均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南海商初字第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南海民初字第1638号

阮海波: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812号

金晓雷、金小康:本院受理原告朱洪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陈定金、浙江金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士信诉陈定金、浙江金铭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5日

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0月20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377号

郭湘亮:黄朝晖诉郭湘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因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敬洪、周耀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1年12月15日8时40分在廿三里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738号

钱行录:本院对许荣辉诉钱行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义商初字第7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钱行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许荣辉货款1040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0)金义商初字第3400号

倪君道:本院对刘加善诉倪君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0)金义商初字第3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倪君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刘加善货款1603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民初字第658号

褚春巧、徐嘉豪、徐楠桦:本院受理原告徐绍龙诉被告褚春巧、徐嘉豪、徐楠桦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证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1年12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庭开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405号

钟英进:本院受理原告胡新诉与被告钟英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钟英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61号

徐益仕:本院受理原告虞夫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定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975号

查伟民、江丽:本院受理原告施德高诉被告查伟民、江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9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331号

陈银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百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立法动态

“蠢得要命” “不长脑子” 是侮辱学生

沈阳规定教师体罚侮辱学生将被解聘

■新华社 范春生

“蠢得要命”“不长脑子”……对于辽宁省沈阳市的一些中小学教师来说,今后如果再用类似的言语侮辱学生,或者是体罚学生,将付出沉重代价。日前,沈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明确规定:体罚、侮辱学生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聘。

据悉,近几年来,发生在中小校园里的“暴力事件”时有发生,老师体罚学生的恶性事件常常见诸报端。《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新增加了禁止教师体罚、侮辱、歧视学生的规定,即“教师应当为人师表、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学生”。一旦出现“侮辱、体罚、变相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这部条例规定,将“视情节对校长或者教师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沈阳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解释说,事实上,关于禁止体罚学生的规定,并非首次在法律条文中出现。在国家义务教育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当中也有所提及。此次禁止“体罚、侮辱学生的规定”被列入《沈阳市义务教育条例》当中,更体现了“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

与此同时,沈阳这部地方性法规还强调,应保障学生合理的作业量。其具体规定:“学校应当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占用或者减少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社会实践等课时。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作业量,避免过重的课业负担。”另外,对于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引导,不得劝其退学或者开除。

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181号

楼新元: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元定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2261号

金楠楠:本院受理原告许旦彪诉被告金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1年12月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简案庭403办公室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741号

黄栋、朱吹兰: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利栋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7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江民初字第1322号

徐新科:本院受理原告江江虞新诉被告徐新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函、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山市人民法院**